

「2020 全國大專校院越南跨境電商實作競賽」活動辦法

1、活動名稱

2020 全國大專校院『越南跨境電商實作競賽』

2、指導單位暨主辦/協辦單位

-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高教深耕 USR HUB 計畫
- (2) 主辦單位：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
- (3) 協辦單位：樂利科技數位有限公司、雄德股份有限公司

3、活動目的

本次競賽實作活動讓全國大專院校之越南學生，組成團隊，透過市場分析、選品策略、客群設定、制定銷售方案，修正並測試銷售方案，利用電商平台提供的服務與資源做真實的銷售。活動最後將依據團隊銷售金額和下訂顧客數量作為評選標準，給予獎勵。競賽方式可以自行結合數位工具的使用，鼓勵全國大專校院越南籍學生結合行銷與電商，展現青年學子創新創意的多元想法，開發未來具潛力之行銷人才，達成學以致用之目的。

4、參加對象

- (1) 需為全國大專校院本學期在學在台之越南學生。
- (2) 採團隊比賽，一隊三人之競賽方式。

5、競賽方式

- (1) 參加方式：三人一隊，並選出一人為主要報名者和聯絡者。
- (2) 比賽組別：1.境內銷售組 2.境外銷售組。
 - *同一隊可同時參加境內、境外兩組，但需填寫兩組報名表。
 - *一人最多只得參加一隊境內銷售組和一隊境外銷售組。

(3) 活動報名：

填妥各組報名表單後，主辦單位與協辦單位彙整報名表後會由主辦單位發出報名成功確認信及樣品領取通知。

1. 境內銷售組：使用美好電商平台在台灣銷售

活動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m1XnfvF5oYbbuijV9>

2. 境外銷售組：使用樂利數位電商平台在越南銷售

活動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JPbkskr429oQ5rWSA>

(4) 競賽方式：

1. 境內銷售組：

競賽期間，於美好電商平台完成的比賽相關品項銷售金額會列入比賽計算。

2. 境外銷售組：

競賽期間，於樂利數位平台完成的比賽相關品項銷售金額會列入比賽計算。

(5) 進度發布：每周五中午於 <https://reurl.cc/LdXkMa> 粉絲專頁發布各組排名。

(6) 頒獎典禮：

本競賽頒獎典禮訂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一)中午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又新樓一樓階梯教室舉行，請獲獎者出席頒獎典禮。

6、活動時程

(1) 競賽說明會：2020 年 10 月 6 日 (二) 中午 12:20。(說明會地點：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綜合大樓 A218-2 室，並由臉書粉絲專頁直播 <https://reurl.cc/LdXkMa>)

(2) 競賽報名：2020 年 10 月 5 日 (一) 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 (日) 止。

(3) 競賽時間：2020 年 10 月 12 日 (一) 中午 12:00:00 起，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晚上 11:59:59 (六) 止。

(4) 業績結算：2020 年 10 月 12 日 (一) 起，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 (六) 止。

(5) 公布名次：2020 年 11 月 29 日 (日) (公告於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發處網頁及粉絲頁)

(6) 頒獎典禮：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一) 。

7、頒獎地點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又新樓一樓階梯教室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8、競賽報名

請先進行網路報名：

(一) 境內銷售組：活動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m1XnfvF5oYbbuijV9>

(二) 境外銷售組：活動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JPbkskr429oQ5rWSA>

9、評審方式與獎項

本活動結果將由電商平台數據及評審審視比賽期間資料，確定無異常亦無舞弊現象後，判定優勝者。獎項如下：

(1) 累計最高銷售金額：境內銷售王、境外銷售王

(2) 業績持續進步：境內進步王、境外進步王

備註：進步王獲獎者不和銷售王獲獎者重複。

10、獎勵辦法

(1) 競賽獎項：(獎金-新台幣)

境內銷售王 第一名：8,000 元、第二名：5,000 元、第三名：2,000 元

境外銷售王 第一名：8,000 元、第二名：5,000 元、第三名：2,000 元

境內進步王：1,750 元

境外進步王：1,750 元

備註：以上獎項各取一名，不重複獲獎。

(2) 競賽結果之公告網址：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發處網頁 (<http://192.192.141.65/competition>)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發處臉書粉絲專頁 <https://reurl.cc/LdXkMa>

十一、主辦單位不涉入本活動合作之電商平台固有提供銷售人員之激勵銷售辦法。

十二、本活動之執行經費由指導單位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USR HUB 計畫編列支應。

十三、凡參加本活動之參賽者，即視同同意並遵守本活動之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更改及變動之權利，並對競賽結果有最終決定權。